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學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

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學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

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學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學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